**大同大學 學年 學期 生活服務學習協議書**

**年 月 日**

|  |
| --- |
| **壹、基本資料** |
| 申請學生 | 姓名 |  | 學號 |  |
| 系所 |  | 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| **貳、學習計畫** |
| 輔導單位 |  |
| 學習項目(輔導單位填寫) |  |
| 學習時間(期程) |  學年第 學期 ( 年 月- 年 月) |
| **參、協議內容** (學生與輔導單位已確實閱讀並同意下列敘述) |
| 學生本人知悉生活助學金係助學性質，申領者須參加「服務」與「學習」結合之生活服務學習，以擴充學習領域、養成獨立自主精神；並已明確知悉學習項目與內容，同意在師長的指導下參與生活服務與學習**(每月服務與學習時數以30小時為上限)**。輔導單位應提供安全、適當的學習環境，指定專責人員輔導學生；且按月給予學生輔導建議，並妥為保管「生活服務學習協議書」與每月時數紀錄表及自評表。申請學生 （簽章）法定代理人 （簽章）(未滿20歲之學生)備註 : 生活服務與學習期間若有疑義,請隨時向輔導單位或課外組反映。 |
| 輔導單位輔導人員 | （簽章） | 輔導單位 主管 | （簽章） |
| 課外活動組 | （簽章） |

**本生活服務學習協議書一式三份，由學生及學習輔導單位各執一份為憑，另一份彙整送至課外活動組。**